

合伙人共同经营饭店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 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馆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餐饮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餐馆，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餐馆名字为：经营场所位于：，面积：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馆，范围包括烟酒销售。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乙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 合伙企业 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 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③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 5、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